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1155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8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衛生福利部委員代表、謝委員達斌、游委員建華、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信委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菁委員、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交通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臺中市政府(討論案第一案至第二案)、內政部(討論案第二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

- 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為減低「COVID-19（武漢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及政策研提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3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8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大雅交流道改善工程）

第二案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83 次會議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82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大雅交流道改善工程）

一、說明

- （一）「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係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案件，前經本署 83 年 6 月 14 日以(83)環署綜字第 15774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轉送「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環境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大雅交流道改善工程）」至本署，開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變更內容為「大雅交流道北入匝道形式變更為集散道路以銜接系統交流道」「配合變更範圍檢討修正環境保護對策及新增環境監測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朱信、江康鈺、李俊福、李培芬、袁菁、孫振義、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陳美蓮、劉雅瑄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雅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9 年 5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7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繼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7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09年8月31日前依會中回覆說明之相關資料，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就施工期間基地周邊洗掃街等防制措施，具體說明規劃路段、頻率、距離等；檢核修正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TSP、PM₁₀、PM_{2.5})增量濃度估算之正確性。
2. 比對分析本案陸域生態補充調查與「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生態調查結果。
3. 依本區域盛行風向及「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期程規劃，加強說明空氣品質及噪音監測點位之代表性及後續監測計畫之執行規劃。
4. 蒐集本案鄰近臺中市第14期重劃區及水湳經貿園區等開發案現況資料，評估可能之環境影響(含交通、噪音等)，提出因應措施。
5. 加強說明本案與「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環境影響說明書」之關聯性，表列呈現2案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09年8月2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2018/2019 年 A2/B1 級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並期將花博所興闢之設施、土地、交通建設等於會後延續使用，提出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採整體開發模式，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本計畫區位於后里區，計畫區之北側、東側與西側以后里都市計畫區為界，南側則以原陸軍 586 旅基地（廣福營區）範圍為界，整體計畫範圍面積為 15.5188 公頃，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規定。
- (二) 臺中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5 日函送本案至本署徵詢意見。經簽奉核可，由本署政務副署長（召集人）、蔡森田、林慈玲、曾旭正、陳德新、翁章梁、李育明、游繁結、張學文、呂欣怡、劉小蘭、廖惠珠、李錫堤、劉希平、高志明、馬小康、李公哲、李堅明、宋國士、徐啟銘等第 11 屆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軍備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局、建設局、后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本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函請專案小組成員及相關機關提供意見，並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6 年 5 月 23 日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結論如下：

請臺中市政府洽內政部釐清確認本案擴大都市計畫提出之適法性，確認本計畫提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含是否符合「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之會後發展規劃），敘明本案引據都市計畫法條文依據，解釋區段徵收執行之公益性及必要

性，確認本案與第三次通盤檢討、臺中市區域計畫之關聯性，並檢討循個案開發申請之可行性，且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一) 基於本廢棄營區基地之背景，補充生態環境現況調查(含按基地現況確認環境自然度、盤點調查胸徑 10 公分以上喬木等)及文化資產現地調查等環境背景資源調查作業。
- (二) 考量本區位易淹水地區之潛勢，提出推動後續排水滯洪整治及逕流分擔之作法。
- (三) 檢討本案將原廢棄營區隔絕以致保留之生態綠地資源，大規模改變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開發方式或強度，並評估衍生空氣品質、溫室氣體、滯洪排水、生態衝擊、綠地減損、交通增量等衝擊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 (四) 本案建議徵詢意見為「將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朝森林公園為計畫主軸，採行低密度開發方式，盡可能保留原隔絕保留之生態綠地資源，且延續維持花博園區之農業花卉特性」請納入參酌修正。
- (五)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政策研提機關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第 11 屆有提供意見之委員確認及第 13 屆委員提供意見。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